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4〕62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第三届优质芦柑鉴评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高永春芦柑品质，强化永春芦柑品牌宣传，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有效推进永春芦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中国永春县第三届优质芦柑鉴评活动，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：永春县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永春县农业农村局、永春县柑桔同业公会

二、举办时间：2024年11月17日—22日

三、举办地点：县农业农村局七楼会议室

四、参评条件

- 1.从事芦柑生产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，自有柑园面积在30亩以上；
- 2.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应用“一品一码”。

五、送样要求

1.样品要求：要求每个样品为同一户主、同一柑园采集样。数量要求为每个样品55kg，样品用纸箱包装（5kg/箱以下），箱上必须外贴标签和“一品一码”，标签上注明所属乡镇、村及柑园地名、户主、重量和联系电话等；同时，需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1）营业执照、注册商标复印件；
- （2）绿色食品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和产品认证证书、“一品一码”复印件；
- （3）其他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。

2.送样时间：2024年11月17日—18日

3.送样地点：县农业农村局七楼会议室

4.样品管理：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收集、登记、取样、封存管理，并开具三联单（送样、收样人员各一份，一份随样备查）。

六、鉴评安排

1.鉴评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—20日

2.鉴评地点：县农业农村局七楼会议室

3.评委组成：邀请国内柑桔教学、科研、推广等有关单位的

知名专家组成。

4.鉴评方法：采取编密码，评委感观鉴评，由高往低取足名次。

七、奖项设置及样品处理

本次优质芦柑鉴评活动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及优质奖若干名，获奖样品作为鉴评及宣传推介，50kg 给予收购；未获奖每个样品退回 50kg；奖项设置及收购价格见附件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充分做好宣传发动，做好样品的收集与选送工作。

2.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以此次优质芦柑鉴评活动为契机，组织农技人员深入芦柑基地、芦柑大户进行栽培管理技术指导，推广芦柑“五新”，推动我县芦柑标准化、无害化生产，提高芦柑基地管理技术与鲜果品质水平，切实推进我县芦柑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联系人：尤先生 18050960998，陈女士 18889366119

附件：永春县第三届优质芦柑鉴评活动奖项设置与收购价格表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永春县第三届优质芦柑鉴评活动奖项设置与收购价格表

奖 项	名 额	奖 品	收购价（元/50kg）	备 注
金奖	1	奖牌、奖状	10000	优质奖 以下每 个样品 退回 50kg。
银奖	2	奖牌、奖状	5000	
铜奖	3	奖牌、奖状	2000	
优质奖	若干	奖状	1000	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